

孟河镇脚踏式垃圾桶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梨穆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45号

合同时间：2023年8月28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4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采购240升脚踏式垃圾桶4270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脚踏式垃圾桶	4270	个	193	824110

二、供货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25天内供货。免费质保期1年。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4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单价：每个壹佰玖拾叁元整；总价：捌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单价：人民币193.00元/个；总价：824110.00元）。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供货完成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五、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金诚采竞磋 [2023]045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检测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5、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向交付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8.2.1 款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金的收取按日计算，每延误一日，按迟交货品价款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7%，如果卖方履约延误超过两周，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以终止合同。

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补足。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